

北宅街道白沙河孙家段河道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 (重新招标)
(/)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1
1.6 费用承担	11
1.7 保密	11
1.8 语言文字	11
1.9 计量单位	11
1.10 踏勘现场	11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1.13 终止招标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4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义务	44

3. 监理人	45
4. 承包人	4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
7. 交通运输	47
8. 测量放线	4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8
10. 进度计划	5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51
12. 暂停施工	52
13. 工程质量	52
14. 试验和检验	53
15. 变更	54
16. 价格调整	54
17. 计量与支付	55
18. 竣工验收（验收）	5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0
20. 保险	60
21. 不可抗力	60
22. 违约	61
23. 索赔	61
24. 争议的解决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发包人义务	63
3. 监理人	63
4. 承包人	6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5
7. 交通运输	65
8. 测量放线	6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6
12. 暂停施工	66
13. 工程质量	66
14. 试验和检验	67
15. 变更	67
16. 价格调整	67
17. 计量与支付	67
18. 竣工验收（验收）	6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0
20. 保险	70
24. 争议的解决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1. 施工组织设计	98
1. 投标函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2-14 18:30:04		
项目名称:	北宅街道白沙河孙家段河道安全整治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北宅街道孙家桥上游现状堰至大崂神清桥下游。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693800.00 元	工程造价:	8802998.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00 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建胜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5395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姜建胜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5395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怀硕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15425238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8120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行政大厦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孙家桥上游现状堰至大崂神清桥下游约 1 千米河道进行安全整治, 主要包括河道整理及清淤、破损砌石堰修复、现状堰改建、挡墙修复、新建挡墙护基等。

(二)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三) 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1000 米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8802998.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07 09:30:00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姜建胜，联系电话：0532-87853955，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6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8120。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6 号
		联系人	姜建胜
		电话	0532-87853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67 号荣德海岸壹号 17 层
		联系人	怀硕
		电话	15154252385
1.1.4	项目名称	北宅街道白沙河孙家段河道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北宅街道孙家桥上游现状堰至大崂神清桥下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计划开、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改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1)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及以上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至少减免 50%投标保证金。</p> <p>(2)政府投资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3)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次高等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的招标项目,按照最新季度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至少减免 50%投标保证金。</p> <p>(4)对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且不得超过规定最高限额。</p> <p>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88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4000元)</p> <p>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p>

		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

		<p>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p>

	发出的形式	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998120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行政大厦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1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1.13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4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15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认定：（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1)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4)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5)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另册）；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2 技术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备注：

（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标准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2）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3.1.3 商务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1.4 报价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2.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工期目标、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6.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文件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文件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三）报价文件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8.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9.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 当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5 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入围投标人名单、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优缺点汇总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2）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1.1</u> <u>2.1.3</u></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部分格式</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制度落实承诺书、开户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行为动态评价、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制度落实承诺书、开户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行为动态评价、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p>

		<p>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制度落实承诺书、开户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行为动态评价、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单价合理性</p>

		<p>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p> <p>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5、项目经理</p> <p> 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B证)、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函。</p> <p>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相关标书内容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9、制度落实承诺书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300万以上且工期超过3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30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相关标书内容在制度落实承诺书中体现。)</p> <p>10、开户证明材料 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 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 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开户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保函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p> <p>1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8.0分 技术标:38.0分 报价评审:3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1) 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5(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20 家，$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详细评审数量)为：20，$X \geq 20$)</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6.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3 分，最高 6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中的

			验收日期为准。
	获得奖项	3.0	<p>(1) 上五年度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每项加 1.5 分；</p> <p>(2) 上五年度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每项加 1.5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每项加 1 分；</p> <p>(3) 本项最高 3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以最高得分只计一次，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安全生产	4.0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企业得 4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3 分，未达标企业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中体现。
	信用评价	2.0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级等级，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

			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
	项目安全总监	1.0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A 证，得 1 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
	其他主要人员	1.0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括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每缺一位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2.0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0 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
	安全生产标准化	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4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3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2 分未达标的得 0 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

			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财务状况	1.0	近三年度净利润连续三年上升得 1 分,连续两年上升的得 0.5 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1.0	对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得 0.5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企业荣誉	2.0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 2 分,最高 2 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 1 分,最高 1 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	2.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4.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4 分。1) 投标

			<p>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 1 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此项最高扣 4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2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4 分，此项最高扣 4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1%扣分。此项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p>
	其他	5.0	<p>1.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达到本评分办法获奖情况满分（2 分）基础上，每再增加一项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 2 分、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 1 分、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p>2.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获得 AAA 级的再增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再增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中体现。</p>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0	<p>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基本合理、完</p>

<p>的算术平均值;当专 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 高分、去掉 1 个最 低分后的算术平均 值;)</p>			<p>善的得 0.5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次之酌 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中体现。</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4.0	<p>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 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次之酌情扣 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 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 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 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1 分。相关标书 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施	3.0	<p>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 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 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 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 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 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3 分,次之 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中体现。</p>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 对策	5.0	<p>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 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 得 4-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不合理的 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 对策中体现。</p>
	资源配备计划	5.0	<p>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 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 检验需要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资金使用 (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 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 计划中体现。</p>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新装备	1.0	<p>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 说明,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p>

			容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中体现。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0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生产措施	3.0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措施中体现。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水土保持、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3-5 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 1-2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5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1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2.0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 15%，得 2 分。每超出一项扣 0.4 分，最多扣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中体现。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2.0	安全文明措施费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15%，得 2 分。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 15%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部分（满分 62 分）

（一）报价部分说明（满分 3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5+B*0.5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i - M_j)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 20 家，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低报价；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i=j 或 i=j+1，n-i-j=X(X 为详细评审数量 20)。

（二）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标准单价。“主体工程单价”评分项中上传的 PDF 格式需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本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确定方法：按照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即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补充说明：

-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二、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标准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人员、业绩、获奖等信息录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分办法中：

- 1、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2、安全生产标准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3.1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2 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安全总监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证)。

3.4 项目班子人员包括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所需资料

4.1 已完成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施工合同;(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或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4.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4.3 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5.1 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5.2 优秀QC小组成果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其中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

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6.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和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是否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8.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20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20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得分排序。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对接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的可行性后，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详细评审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3.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调水工程，一级堤防、防潮堤等）宜采用《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一》，其他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套。

4.施工标准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由招标人具体说明。

5.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N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 6.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 7.类似工程指建设内容相近或主体工程内容相同的施工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 8.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 9.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 10.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 11.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

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6.2 投标人得分=A+B+C。

3.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荣誉、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本】

合同编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宅街道

项目编号：

发包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_____

水利部 制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 款	完成 工作 量付 款	质量 保证 金扣 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	/						
2	/						
3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	备注
----	------	------	----	------	------	-----	----

	名称					货日期	
1	/						
2	/						
3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1	/						
2	/						
3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4套完整施工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青岛市水利工程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的 十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		
2	/		
3	/		
4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通用条款；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0%，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固定单价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省市区工程造价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或行业规范等。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执行通用条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

17.8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额的10%，进度款为不超过工程量的70%，验收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0%，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值的97%，留审定结算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和区财政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政府验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验收条件为： 执行通用条款 ，验收程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宅街道（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北宅街道（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暂定价，具体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值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9.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备要求
									额外增加

4.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一、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关于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无或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或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较重或严重或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在“五、需要提供的资料”中提供。

(二) 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
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在“五、需要提供的资料”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 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在“五、需要提供的资料”中提供。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五、需要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它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	--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共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制 (工期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3.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__至____	
	钢材	F02		B2	____至____	
	水泥	F03		B3	____至____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5257b397-0e1d-4db1-ac86-900f32805928

附录一